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19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鑑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廖书昶

项 目 负 责 人：杜晓君

填 表 人：杜晓君

建设单位：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8829870

传真：/

邮编：512500

地址：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
(原旭粤新能源所在地)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韶关分公司

电话：13509219582

传真：/

邮编：512000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吉祥路嘉盛
苑 C 幢 209 房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 (原旭粤新能源所在地)				
主要产品名称	办公文具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0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19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05月7日-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项目概况	<p>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项目。本项目位于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 (原旭粤新能源所在地, 现已停产), 占地面积约 60000m², 2018 年 04 月由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23 日, 取得了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环审 [2018]12 号, 2019 年 03 月 2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编号: 44022220180718010) 并投入调试运行。</p>				
任务由来	<p>2019年04月, 受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万元建设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工作, 根据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 勘察发现项目的吹膜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VOCs) 没有设置处理设施,</p>				

	<p>为验证废气在无处理设施的条件下的排放情况，项目先委托了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检测（详见附件4），结果表明废气直接排放能达到标准要求，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再根据该检测结果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日期，于2019年05月07-08日进行了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验收监测，并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万元建设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正；</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10) 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12号；</p> <p>(12) 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10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12号），本次验收监</p>

测执行标准如下：

(1) 根据始环审[2018]12号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	mg/L	
	LAS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2) 本项目吹膜废气和流延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中第II时段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2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总 VOCs	30mg/m ³	2.9kg/h (15m)	2.0 mg/m ³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中第II时段标准
食堂油烟	2.0mg/m ³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3类	65dB(A)	55dB(A)

(4) 根据始环审[2018]12号文，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2.4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租用旭粤新能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旭粤新能源公司已停产搬离），本项目占地 60000m²，绿化面积为 4000m²，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56' 39.67"，E114°07'31.37"。项目地东面 5 米为艺丰科技，南面 30 米为中电阳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南 45 米为广东泰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 65 米为骏汇汽车零部件，北面 20m 为广东凤阁铝业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现状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2.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旭粤新能源公司已建成的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办公楼和宿舍；占地面积分别为：1 号车间 19000m²，2 号车间 9000m²，3 号车间 9000m²，办公楼 600m² 和宿舍 2100m²，实际构筑物详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及使用情况	实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 号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9000m ²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9000m ²
		2 号车间	堆放杂物，占地面积约 9000m ²	堆放杂物，占地面积约 9000m ²
		3 号车间	仓库、堆放成品，占地面积约 9000m ²	仓库、堆放成品，占地面积约 9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宿舍楼		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环保工程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排气筒、抽风管道、集气罩、风机)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排气筒外排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流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气筒外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
	减震隔音设施		对产噪大的设备等安装减振基座	对产噪大的设备等安装减振基座
	危废暂存仓		位于印刷区右上角，约 10m ²	项目没有危废产生，无危废暂存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	由当地电网供应

2.2.2 产品规模

表 2.2-2 主要产品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	10000 吨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20 台	20 台	吹膜
2	流延机	10 台	10 台	吹膜
3	制袋机	60 台	60 台	制袋
4	分条机	3 台	3 台	分切
5	粉碎机	2 台	2 台	再利用废料
6	风机	2 台	2 台	收集排放废气
7	板式印刷机	2 台	0 台	无印刷工序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聚丙烯	用于办公塑料袋生产	9903t/a	5175t/a
2	聚乙烯	用于办公塑料袋生产	100t/a	75.37t/a
3	油墨	用于产品印刷标识	10t/a	0
4	电	生产用电，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100 万 kwh/a	585 万 kwh/a
5	水	生活用水，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4000t/a	11976t/a

2.5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表 2.5-1 人员配置和工作班制

人员配置	项目员工共 300 人，在厂区食宿，厂内设有食堂。
工作班制	项目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天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2.6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水，新鲜用水总量为 11976t/a。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用途	新鲜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0000t/a	9000t/a	9000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循环水	1976t/a	0	0	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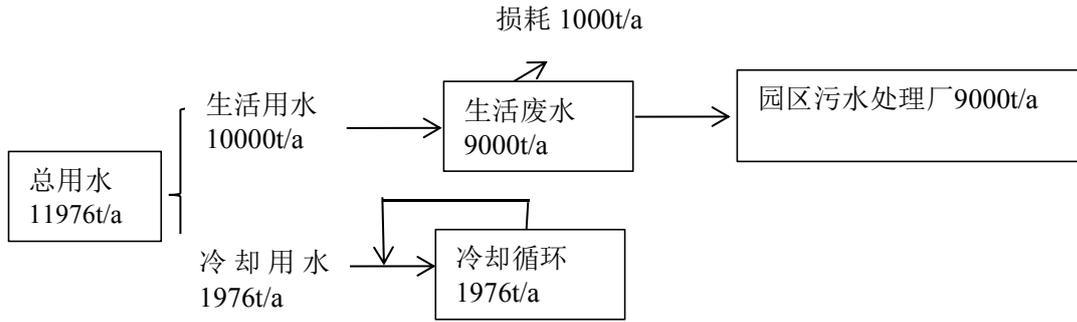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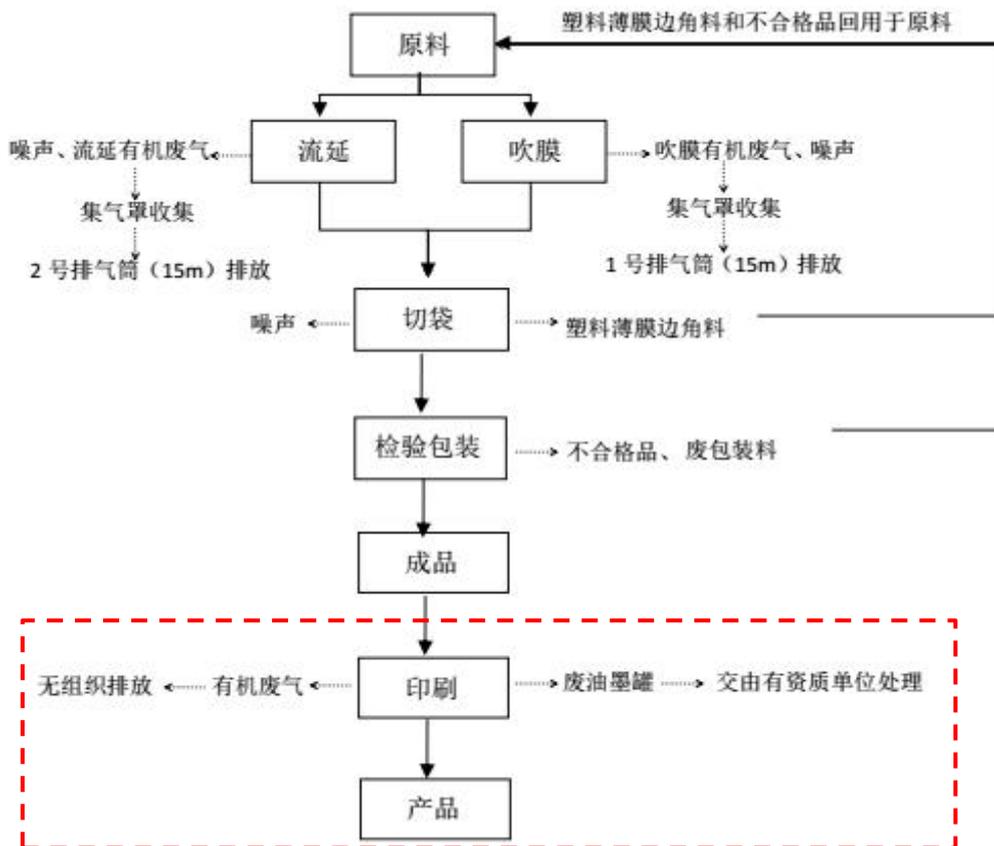


图2.6-1水平衡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外购带有logo的文件袋配件，建设单位不再进行独自印刷，故无印刷工序，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7-1。



：表示已取消工序。

图2.7-1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料：准备好由聚乙烯和聚丙烯构成的塑料粒子，为下一步吹膜和流延做准备。
- 2、吹膜：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通常采用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

却定型后成为薄膜。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3、流延：先经过挤出机把原料塑化熔融。通过 T 型结构成型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膜片在冷却辊筒上经冷却降温定型，再经牵引、切边后把制品收卷。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4、切袋：把上道工序吹好的塑料薄膜及流延好的塑料薄膜进行剪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以及塑料薄膜边角料。

5、经检验合格后的成品送入印刷机进行印刷，残次品及塑料薄膜都由厂家自行回收再利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8-1，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论证材料经分析认为建设单位调整后，不会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新增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报告表的环评结论保持不变。

表2.8-1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变动类别	原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影响分析及结论
生产工艺	含印刷工序	取消了印刷工艺，同时原辅材料的油墨也取消使用	项目实际生产中外购带印刷好 LOGO 的配件进行生产，不再单独进行印刷，也同时取消了油墨的使用，对外环境污染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板式印刷机 2 台	取消板式印刷机使用。	项目取消了印刷工序，故不设板式印刷机，对周围环境减少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流延废气直接排放	流延废气增加水喷淋处理。	项目流延废气处理增加了水喷淋处理，优化了处理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防治措施	产生废油墨桶和废抹布	不产生废油墨桶和废油墨抹布。	本项目项目无印刷工序，故不产生废油墨桶和废油墨抹布，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_{Cr}、BOD₅、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流延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本项目无印刷工序，不产生印刷废气。

(1) 吹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到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2) 流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到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烟罩抽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再经烟囱引致楼顶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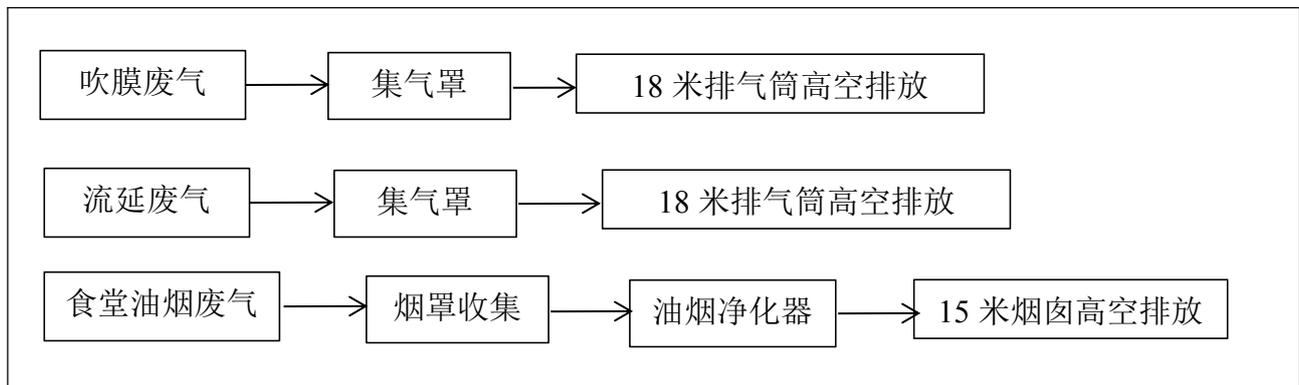


图 3.2-1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流延机和制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治理措施：

(1)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基座，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3) 加强管理，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料、废边角料。项目无印刷工序，故不产生废油墨桶和废油墨抹布。

- (1)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本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由建设单位自行回收再利用；
- (3) 本项目废包装料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回收。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吹膜工序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要求	已落实, 集气罩收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流延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	车间内逸散、厂房阻隔	达到《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相应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 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再经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墨江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废包装料	由建设单位回收外卖		已落实。本项目废包装料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回收。
	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无印刷工序, 故不产生废油墨桶和废油墨抹布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 不外排。
噪声	吹膜机、流延机、制袋机和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3.6、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2) 废气

①主要污染物为 VOCs，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部分。

有组织排放部分，吹膜区排放量为 0.96t/a，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0.48kg/h；流延区排放量为 1.44t/a，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为 0.72kg/h，两个区域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

无组织排放部分，吹膜区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24t/a；流延区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36t/a；印刷区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105t/a，三个区域经过车间内的逸散和厂房的阻隔后，VOCs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2.0mg/m³）。

②食堂油烟

烟废气经烟罩抽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再引至楼顶排放，采取油烟净化器的油烟去除率 80%。本项目油烟废气总量 500 万 m³/a，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浓度为 1.8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油烟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3) 噪声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厂界昼间噪声 ≤52.70dB（A），夜间不开工，噪声值为 0，故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噪声值能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以及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危险废物：废油墨罐和废油墨抹布。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由建设单位自行回收利用，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交由专门收取厨余

垃圾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和废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仓暂存，再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可见，各种固废经合理分类、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中 COD_{Cr}、NH₃-N 的总量指标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中取得，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废气中含有 VOCs，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2.4t/a

4.2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1) 该项目为办公文具塑料袋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和构筑物。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2)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2.4t/a。

(3) 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进行建设及加工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须认真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①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好吹膜区和流延区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中 II 时段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②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有关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仓，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资源化回收外售，厨余垃圾按有关规定要求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危险废物规范化要求进行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说明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 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 水质采样采集 10%的平行样，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保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案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 PHS-3C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5mg/L
有、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监测人员资质

表 5.3-1 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名单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程自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粤环检测 4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付佳斌	采样人员上岗合格证	ZYTSGHJ-031	1、水和废水：水样采集； 2、空气和废气采样：总 VOCs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黄富明		ZYTSGHJ-039	1、水和废水：水样采集； 2、空气和废气采样：总 VOCs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刘琪	实验人员上岗证	ZYTSGHJ-056	1、空气和废气：总 VOCs
郭春燕		ZYTSGHJ-055	1、空气和废气：总 VOCs
谢超		ZYTSGHJ-052	1、水和废水：动植物油；2、空气和废气：油烟浓度
吴德栋		ZYTSGHJ-057	1、水和废水：悬浮物、COD _{Cr} 、总磷、氨氮
魏合芹		ZYTSGHJ-054	1、水和废水：BOD ₅ 、氨氮、LA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LAS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

表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流延废气排放口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浓度	1 天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总 VOCs	1 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2、油烟废气处理前不符合开口条件，故不进行监测处理前。		

6.3 噪声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侧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噪声（昼/夜）	1 天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07-08 日对“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运行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验收期间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19 年 5 月 07 日	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	40 吨	33 吨	82
2019 年 5 月 08 日	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	40 吨	35.8 吨	89
备注	1、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为个/100m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07				2019.05.08					
		1	2	3	均值或范围	1	2	3	均值或范围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	7.37	7.54	7.34	7.34-7.54	7.19	7.26	7.47	7.19-7.47	6~9	达标
	悬浮物	47	31	43	40	33	32	39	35	400	达标
	COD _{Cr}	112	141	123	125	135	129	153	139	500	达标
	BOD ₅	38.4	48.8	36.6	41.3	46.2	42.5	50.3	46.3	300	达标
	氨氮	13.4	8.63	10.1	10.7	8.51	12.2	11.3	10.7	——	——
	LAS	0.11	0.16	0.13	0.13	0.15	0.11	0.18	0.1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27	1.08	1.44	1.26	1.23	0.95	1.35	1.18	10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值范围 7.19-7.47 无量纲，悬浮物 40mg/L，COD_{Cr} 139mg/L，BOD₅ 46.3mg/L，氨氮 10.7mg/L，动植物油 1.23mg/L，LAS 0.15mg/L 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 ³ ，速率 kg/h，流量 m ³ /h，高度 m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排气筒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5.07				2019.05.08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吹膜废 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17979	17646	18152	17926	18132	17859	18267	18086	1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06	0.98	1.24	1.09	0.91	1.03	0.85	0.9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9	0.017	0.023	0.020	0.017	0.018	0.016	0.017		2.9	达标
流延废 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18788	19121	19317	19075	18985	18678	19165	18943	1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4	1.13	0.96	0.98	0.78	0.96	1.09	0.9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6	0.022	0.019	0.019	0.015	0.018	0.021	0.018		2.9	达标
备注	1、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中 II 时段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3、流延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吹膜废气直排。												
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吹膜废气排放口 VOCs 二日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1.24mg/m ³ ，0.023kg/h，流延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VOCs 二日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1.13mg/m ³ ，0.022kg/h，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07				2019.05.08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85	0.101	0.097	0.101	0.094	0.081	0.109	0.109	—	—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281	0.275	0.241	0.281	0.263	0.239	0.252	0.26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253	0.267	0.278	0.278	0.251	0.273	0.239	0.27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237	0.254	0.267	0.267	0.278	0.235	0.271	0.278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5 月 07 日：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2.1m/s，温度：20.4℃，气压：100.5kPa；5 月 08 日：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1.8m/s，温度：21.2℃，气压：100.4kPa。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小结：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 VOCs 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1mg/m³，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饮食业油烟

表 9.4-1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07	2019.05.08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3351	3244	—	—
	油烟	排放浓度	1.2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0×10 ⁻³	3.7×10 ⁻³	—	—
备注	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3、排气筒高度：15 米，灶头个数：1 个。					

小结：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4.0×10⁻³kg/h，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07		2019.05.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侧 1 米	生产噪声	52	47	53	4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 米	生产噪声	55	45	53	46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 米	生产噪声	57	49	56	48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 米	生产噪声	56	47	58	46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小结: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8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9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废气总 VOCs 的排放总量核算, 统计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本工排放速率	本工程排放总量	批复总量指标
废气	排放总量(万 m ³ /a)	--	--	--
	VOCs(t/a)	0.018+0.018kg/h	0.072t/a	2.4t/a
备注	1、工程按年运行 250 天计, 每天 8 小时。			

小结: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2t/a, 满足《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12 号文, VOCs 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5月07~0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3、废气

本项目吹膜、流延废气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由建设单位自行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料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回收。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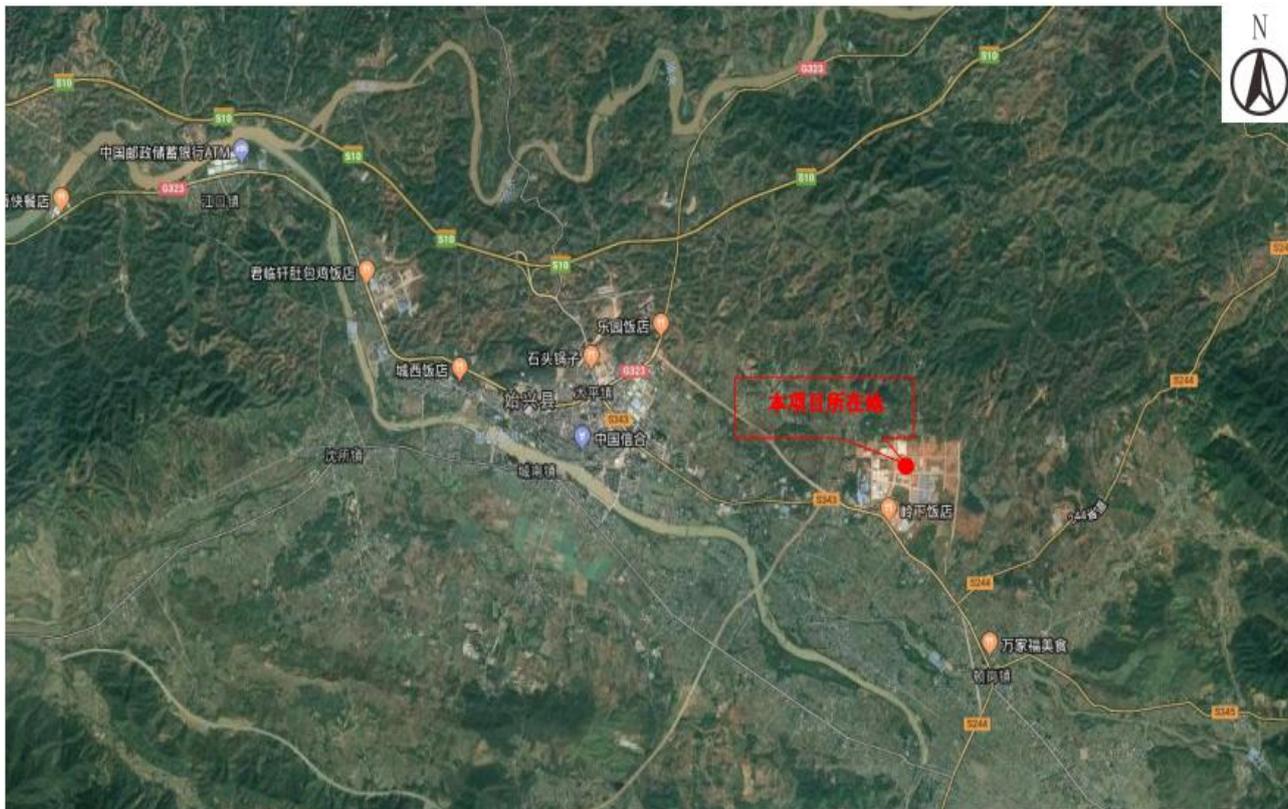
(1) 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2) 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防治措施的稳定运作,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污水排放管道管理,做好污水贮存防渗措施,杜绝污水“跑、冒、滴、漏”情况。

(4) 加强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协调，构建和谐发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 : 1号排气筒

● : 2号排气筒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吹膜生产区



流延生产区



半成品堆放区



车间通排风设备



污水排放口



宿舍楼及饭堂



吹膜废气排气筒



流延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循环水系统



厂区绿化

附件 1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18〕12号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选址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租用原广东旭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其中 1 号车间为生产车间，2 号、3 号车间为仓库）、办公楼和宿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聚乙烯、油墨，均为外购；生产设备主要有吹膜机、流延机、制袋机、分条机、粉碎机、风机、板式印刷机等，其工艺流程为：原料→吹膜/流延→切袋→检验→成品→印刷→产品；

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

二、该项目为办公文具塑料袋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和构筑物。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中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2.4t/a。

四、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进行建设及加工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须认真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1、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好吹膜区和流延区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无组

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中 II 时段标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2、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有关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仓，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资源化回收外售，厨余垃圾按有关规定要求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危险废物规范化要求进行管理。

5、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

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定期监测，确保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建立科学的操作规程和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附件 2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说明

兹证明：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即 201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8 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运行负荷(%)
2019.05.07	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	40 吨	33	82%
2019.05.08	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	40 吨	35.8	89%
备注	1、年工作时间 300 天，8h/d。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卢强胜

联系电话：18823286793

委托单位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沙水产

业转移工业园横三路 1 号

日期：2019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 3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的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现已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卢强胜

联系电话：18823286793

委托单位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沙水产
业转移工业园横三路 1 号

日期：2019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Guo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HJC-2019040055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原旭粤新能源所在地）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深 圳 市 国 恒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一巷 51 号宝安外贸工业区一栋三楼 C 区
咨询电话：0755-86533380 传真：0755-86533380

报告编号: GHJC-2019040055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5.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报告编制: 王浩物

审 核: 刘明水

签 发: 王浩物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报告编号: GHJC-2019040055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林锐鸿、刘鹏济
分析日期	2019 年 05 月 04 日
分析人员	唐鹏飞、刘一蓓
样品状态	完好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1 II时段	排气筒 高度 m	
吹膜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30	18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2.9	
		标干流量 (m ³ /h)	18476	—	
流延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30	18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2.9	
		标干流量 (m ³ /h)	19124	—	
备注	1、现场采样时, 生产正常, 工况达到产能的 90%。 2、处理设施: 吹膜废气无处理设施, 流延废气水喷淋处理。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三、方法依据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690RJJ (SZGH-YQ-038)	0.01mg/m ³

报告编号: GHJC-2019040055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件6验收检测报告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uan Testing Co., Ltd.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ZYHJC-2019040734

监测类型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

监测地址 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原旭粤新能源所在地）

监测类别 生活污水、饮食业油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编制: 何婷婷

审核: 江扣军

批准: 江扣军

签发日期: 2019.5.14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12182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
豪威
大楼附楼
邮编: 518055
传真: 0755-86088707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电子邮箱: szyzgl@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yzg.com>

报告编号: ZYHJC-2019040734

第 3 页 共 7 页

监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监测类型	委托验收监测	监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监测类别	生活污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完好
	饮食业油烟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噪声		完好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07 日-08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5 月 07 日-14 日
采样人员	付佳斌、黄富明	分析人员	刘琪、郭春燕、谢超、吴德栋、魏合芹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流量 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07				2019.05.08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pH 值	7.37	7.54	7.34	7.34-7.54	7.19	7.26	7.47	7.19-7.47	6-9	达标
	悬浮物	47	31	43	40	33	32	39	35	400	达标
	COD _{Cr}	112	141	123	125	135	129	153	139	500	达标
	BOD ₅	38.4	48.8	36.6	41.3	46.2	42.5	50.3	46.3	300	达标
	氨氮	13.4	8.63	10.1	10.7	8.51	12.2	11.3	10.7	—	—
	LAS	0.11	0.16	0.13	0.13	0.15	0.11	0.16	0.13	—	—
	动植物油	1.27	1.08	1.44	1.26	1.23	0.95	1.35	1.18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YHJC-2019040734

第 4 页 共 7 页

监测报告

(2) 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流量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07				2019.05.08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吹膜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7979	17646	18152	17926	18132	17859	18267	1808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06	0.98	1.24	1.09	0.91	1.03	0.85	0.9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9	0.017	0.023	0.020	0.017	0.018	0.016	0.017	2.9	达标
流延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8788	19121	19317	19075	18985	18678	19165	1894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4	1.13	0.96	0.98	0.78	0.96	1.09	0.9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6	0.022	0.019	0.019	0.015	0.018	0.021	0.018	2.9	达标

- 备注
- 1、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中II时段标准;
 -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 3、流延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吹膜废气高排。
 - 4、排气筒高度均为18米。

(3) 饮食业油烟

单位: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流量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07	2019.05.08			
		标干流量				3351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1.2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0×10 ⁻³	3.7×10 ⁻³	—	—

- 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 3、排气筒高度:15米,灶头个数:1个。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YHIC-2019040734

第 5 页 共 7 页

监测报告

(4)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07				2019.05.08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85	0.101	0.097	0.101	0.094	0.081	0.109	0.109	—	—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281	0.275	0.241	0.281	0.263	0.239	0.252	0.26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253	0.267	0.278	0.278	0.251	0.273	0.239	0.27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237	0.254	0.267	0.267	0.278	0.235	0.271	0.278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 5月07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2.1m/s, 温度: 20.4℃, 气压: 100.5kPa; 5月08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1.8m/s, 温度: 21.2℃, 气压: 100.4kPa。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5)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07		2019.05.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2	47	53	4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	45	53	46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	49	56	48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	47	58	46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气象参数: 5月07日: 天气: 阴, 风速: 2.1m/s; 5月08日: 天气: 阴, 风速: 1.8m/s。							

报告编号: ZYHJC-2019040734

第 6 页 共 7 页

监测报告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废水监测点。



报告编号: ZYHC-2019040734

第 7 页 共 7 页

监 测 报 告

附表 1: 本次监测所依据的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酸度计 PHS-3C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5mg/L
有、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杜晓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原旭粤新能源所在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办公文具塑料袋 10000 吨		环评单位	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始环审[2018]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03.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4402222018071801				
	验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4	噪声治理 （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d/2000h					
运营单位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0MA4X6E5FX9			验收时间	2019 年 05 月 07-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3601+3802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特征 污染物	VOCs	-	1.01+0.96	30	-	-	0.072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

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